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5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兰英女士、丁坤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选举刘兰英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丁坤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监事代表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兰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共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4年6月至今任中共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兰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8000股，同时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01%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坤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生，本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MBA在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天楹赛特集团市场拓展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监事，2012年2月至今，任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监事。

丁坤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01%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